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
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與中央研究院合辦）
成績審核表填表說明

一、請填入所別、學年、學期、學號、姓名

所組代碼：碩士 9460、博士 9480

二、填寫成績審核表

(一) 歷年修畢學分表

1. 請依序填入每學期實得學分數（本學期科目不必列出）。
2. 專題研究與專題討論，請填入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。
3. 如有 未通過跨所選修申請之外系課程 或 大學部課程（均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），請將課號及學分數連同專討、專研填在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，如：「PE 2110(1)」，圖示如下：

第一學年 First year	上學期	11	專討(1)、專研(1) PE 2110(1)	8
	下學期			

4. 「學分總計欄」不需填寫。

(二) 審核表

1.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（不包含論文）：
 - (1) 碩士班 24 學分、博士班 18 學分、逕博生 30 學分。
 - (2) 勾選「不計入」大學部課程。
2. 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：
 - (1) 請填寫必修課程（包含專討、專研），無則免填。
 - (2) 請填入選修學分之學分數，無則免填。
 - (3) 不用填入「碩士論文」、「博士論文」
3. 學術倫理課程：
 - (1) 請依自身情況勾選，尚未將修課證明寄給學程的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。
4. 資格考試
 - (1) 博士班：勾選「已通過資格考試」
 - (2) 碩士班：勾選「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」

(三) 下方請記得給指導組（主指、共指）簽章，系（所）主管欄位將由學程統一交給學程主任簽章。